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108202200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滨江区长河单元R21-C15地块公共租赁房项目
	项 目 代 码	2203-330108-04-01-670236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杭高新〔2022〕1号
	项目拟选位置	滨江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30726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附图
存：1820220300
8202201654

历次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原证
2022年05月24日 修改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